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 會.....	7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	34
三、董事持股情形.....	42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8-1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3 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事酬勞。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13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10%為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146,918 元；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073,459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請詳本手冊第 8-17 頁附件一及第 19-2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49,951,39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9,882,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1.47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8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5,396,06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7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5,393,9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39,3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951,3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1.478元	(49,88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894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430,000 元分配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07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72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1.478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55 元現金。

四、本案業經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八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2024 年，可以說是極為政治的一年，因為除了兩個主要的戰爭，至少有 70 個國家舉行選舉，覆蓋全球約一半的人口，儘管政治動盪，但全球經濟展現出非常有韌性的一面，GDP 成長率約為 3.2%，優於原先預期。

惟 2024 全球經濟表現呈現地區及產業的雙重差異，美、歐經濟表現較 2023 年預估為佳，而日本與中國經濟表現則低於預期。其中以美國 (2.8%)、歐盟 (0.8%) 經濟表現較 2023 年預估為佳，日本 (0.3%) 因受天災與產業危機影響經濟仍呈現低迷，而中國(4.8%)則在房地產市場疲軟與內需不振衝擊下，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倒是新興經濟體的增長動能逐步強化，特別是在東南亞和南亞地區的帶動下，為全球經濟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尤其是東南亞主要經濟體表現雖低於 2023 年預期，但 GDP 成長率大部分仍優於全球平均，約落在 3% 至 7% 之間。

在各國政府強力的貨幣與利息政策下，各主要經濟體除日本之外(3.6%)，包括歐元區、英國、美國、中國，所有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幅度皆小於 3%，遠優於 2023 年的 4% 至 10% 幅度，通膨壓力雖未完全解決，但以得到適度的舒緩。IMF 指出，「在反通貨膨脹 (disinflation) 以及成長穩定下，2024 年並未看到硬著陸的狀況，全球成長的風險整體來說是平衡的。」

台經院研究指出，自 2023 年下半年以來，台灣出口成長主要受到資通訊產品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儘管基期已高，不過近期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仍維持雙位數成長，顯示 AI 相關需求持續旺盛。然而，各產業復甦不均，傳統產業因終端需求疲弱及中國生產過剩削價競爭，成長動能相對不足，惟隨著中國推行刺激經濟政策及減產措施，部分傳產經濟指標已出現改善，但未來仍需觀察政策成效。

2024 年台灣經濟 GDP 成長率為 4.03 %，表現優於全球平均，且較全球其他主要國家為佳，因主要受惠於泛 AI 人工智慧產業、半導體產業、資通訊產業及新興應用科技的持續發燒與發展。據工研院 IEK 指出，2024 年整體網通產品產值可達 1 兆 2940 億元。

2022 年以來，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引發全球經濟動盪，俄烏戰爭與以哈戰爭至今尚未停火，2024 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成長率為 2.23 %，雖仍有通膨隱憂，但表現優於全球其他主要國家與經濟體。

台灣光通訊產業因有矽光子題材與 AI 人工智慧產業加持，普遍表現不差。其中，上游晶元廠與元件廠成長幅度約介於 15%~30%，表現最佳。中游被動元件廠，普遍呈現小幅成長或衰退，YoY 介於 7%~-30%。而主動元件廠表現則呈現兩極化，有成長 40% 的；也有衰退 40% 的！至於下游設備廠商，除了泛 AI 伺服器皆有不錯的成長外（約 30%）；一般交換機則普遍呈現衰退（約 -10%~-40%）。

基本上光通訊產業在 2024 年的平均成長率並未達預期，主要受到庫存消化緩慢，加上全球性通膨與地緣政治不穩定之多重影響。

2024 年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逆勢成長，總營業額達 2 億 8 千 1 百萬餘元；年成長率約 11.56%。稅前 EPS 2.05；與上年度相較成長了 31.22%，在整個光通訊產業尚屬平均之上。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2024年營業報告

(一)2024年營運目標：

營業額：2.95億元

毛利率：44.79%

EPS：1.71(稅前)

(二)2024年營運結果：

營業額：2.81億元 (成長率11.51%)

毛利率：43.22% (增加約0.36%)

EPS：2.05(稅前) (成長率31.41%)

EPS：1.64(稅後) (成長率31.20%)

(三)預算執行情形：

2024年光收發模組目標銷售數量71萬顆，實際銷售數量64萬顆，達成率為85%。

(四)業務行銷：

2024年業務銷售上仍面臨客戶庫存過剩、全球性通膨與地緣政治動盪等諸多的挑戰，直接影響了出貨與終端客戶積極下單的意願。業務在新產品的拓展與新客戶開發雖已積極展開；共開發了14家新客戶，由於生意仍需要時間發酵，因此營收小幅成長了11.56%，接近預期目標，海外營收比重仍維持在 80%。

年度	2019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客戶	21	23	20	26	15	14
新代理(表)	0	0	0	0	0	0

年度	2019 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營業額	25,088 萬	24,948萬	27,130萬	27,421萬	25,183萬	28,093萬
海外比重	74%	78%	77%	83%	80%	80%

(五)研究發展：

缺料議題在2024年雖然已較為舒緩，但研發資源仍有一定的比重持續在解決缺料與供應商漲價問題。另外缺人缺工的問題仍未改善，著實影響專案開發的時程，這可能高度與少子化、新一代價值觀的改變與及缺乏技職教育人才庫有關，除了務實培養新人之外，需要用不同的思維來彌補研發的競爭力。

儘管如此，2024年研發同仁仍努力達成以下目標：

1. 針對缺料與供應商漲價問題，即時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針對有議題之關鍵物料導入第二供應商，避免受制於人。
3. 持續推出多款12G影音多媒體產品。
4. 推出10G長距離產品。
5. 掌握25G與100G系列產品之關鍵物料與評估。
6. 強化產品自動化與節能省碳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六)生產管理：

2024年台灣出口成長因受到資通訊產品帶動，反映新興科技需求的強勁動能，也帶動了勞動市場的需求。據台經院報導指出，2024年12月失業率3.32%，較11月下降0.04個百分點；2024年全年失業率平均為3.38%，較2023年下降0.10個百分點。受益於景氣的回溫，工廠的出勤率與稼動率也回到正常，唯缺人問題，仍影響了產線在生產效能與自動化更上層樓。

然而在產線同仁的努力下仍然達成了以下目標：

1. 準時出貨。
2. 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3. 持續改善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4. 提高生產自動化比重

5. 降低人工成本

(七)財務管理：

2024年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為2.23%，雖仍有通膨隱憂，但表現優於全球其他主要國家與經濟體。美元對臺幣匯率在2024年上漲了6.75%，美元對臺幣平均匯率為32.1。由於地緣政治風險仍然持續，原物料價格仍呈現上漲趨勢，加上匯率的波動，皆在考驗財務管理的能力。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24年營業收入淨額為280,934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51,831仟元相較，成長了約11.56%；營業利益60,520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48,328仟元相較，成長了約25.22%；稅後淨利55,396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42,218仟元比較，成長了約31.21%。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資產報酬率		4.93%	5.15%	7.23%	10.23%	8.02%	1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1%	5.72%	8.20%	11.75%	9.14%	11.9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2%	9.75%	13.68%	18.00%	14.32%	17.93%
	稅前純益%	9.25%	9.61%	13.60%	19.90%	15.64%	20.52%
純益率%		10.07%	10.33%	13.53%	19.61%	16.76%	19.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0.76	1.09	1.59	1.25	1.64

3. 有效控制匯損

相較於同業，控管得宜，避免公司匯損。

三、2025 年營運方針與展望

(一) 2025 年營運方針：

展望新的一年，摩根大通報告指出，預估今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5%，但面臨美國新政府的不確定性。如果川普按照原定計畫實施關稅與財政擴張政策，可能會強化美國經濟成長，同時讓全球通膨居高不下。如果川普政策導致貿易受限，可能會衝擊供應鏈並引發其他國家報復，造成全球 GDP 成長受阻。

至於新興市場，美國政策可能會衝擊供應鏈，因此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雖然通膨有機會放緩，但核心通膨可能會因為關稅與貨幣貶值而短暫上升，而疲弱的經濟與足夠的利率緩衝空間提供央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的空間。J.P. Morgan 認為今年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會從去年的 4.1% 放緩至 3.4%，但剔除中國後，僅會從 3.4% 放緩至 3%，代表相較於其他國家，中國的經濟放緩程度更大。

雖然多數機構認為今年全球的核心 CPI 成長率會降到 2%，但 J.P. Morgan 推測其會維持在 3%，難以下降，因此美國與新興市場的降息幅度有限，但歐元區利率可能會降到 2% 以下，造成利差擴大。

全球經濟預期穩健成長，加上通膨難以降到 2%，全球央行的降息進度將受到限制。但川普的激進貿易與移民政策可能會產生供給衝擊，進而造成經濟成長放緩，因此 J.P. Morgan 認為，聯準會第三季的貨幣政策可能轉為寬鬆，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預期會在第三季降到 4.1%，但年底可能會回升至 4.25%。

因為今年可能出現通膨降不下與經濟成長放緩的狀況，利率有可能維持在高檔更長的時間，也可能有明顯的下降。J.P. Morgan 推測前者的發生機率為 55%，後者為 45%。

據台經院報導，全球經濟在 2025 年仍面臨諸多挑戰與機遇。隨著主要國家陸續開起降息循環，全球經濟成長呈現穩定趨勢。儘管預期美國與中國兩大經濟體的成長可能放緩，但歐洲與日本等經濟體逐步復甦，新興市場亦受益於製造業投資與供應鏈重組。然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通膨壓力和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擾動市場，使得各國需在刺激成長與穩定物價間謹慎平衡。特別是在美國新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全球政經環境或將迎來重要轉變。

在產業展望方面，基本上 2025 年全球市場將進入政策驅動與科技創新雙引擎時代。科技產業將受益於 AI 與自動化的進步，推動半導體、高速訊號處理硬體、光傳輸模組和智慧軟體解決方案的需求。

工研院 IEK 表示 2025 年網通產品因庫存調整結束，加上雲端運算、基礎建設等需求帶動，預估明年我國通訊產值可達 1 兆 2940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2%。網通產品庫存調整在 2024 年下半年結束後，預計 2025 年全球網通產業需求將重回正常水準，加上延續 2024 年雲端與通訊基礎建設需求，帶動我國高速光纖接取設備、DOCSIS 3.x Cable 產品、Wi-Fi 6/6E 無線設備、5G FWA 固網無線接取設備、5G 小型基地台等設備持續出口。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布 2025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指出整體而言，AI 全面的影響產業由上至下的發展。地緣政治因素將驅動各國競相發展 AI 主權，並加速電動車供應鏈分化成美系及非美系；AI 科技的快速演進將驅動人機協作邁向高度自動化，而 AI Agent 的演進即將大幅降低一般人的創新門檻。2025 年 AI PC 與 AI 手機將加速滲透，隨著 AI 走向邊緣，AI 晶片將更多樣化，驅動半導體技術的變革與進步。另外，電信營運商企圖藉由邊緣 AI 運算，跳脫既有營收困境。隨著半導體與 AI 產業蓬勃發展，將催生深度節能的綠色商機，推動數位雙生與模擬生成應用更快速與多元的發展，同時各國也更為積極的發展 GAI 公共服務。

資策會 MIC 分析臺灣業者可有三大因應對策，

- 一、首先，越貼近系統整合端者，會伴隨工廠的生產據點、所在國家進行移動；
- 二、未貼近系統整合端，如初階材料加工、零組件的角色，將朝運輸成本在可接受範圍內進行轉移；
- 三、基於新興市場成長潛力、優惠政策而進行移動，如東南亞國家。

除此，我國業者可留意中國大陸工廠出海時，當關鍵零組件需要非中選擇，或歐美車廠正在建立非中供應鏈等相關商機。

當然，在 AI 應用快速成長之趨動下，矽光子在資料中心、自動駕駛、6G、電信、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領域都將持續有很好的發揮。據貝恩 (Bain & Co) 顧問公司報告指出，至少在未來 3 年內，AI 相關硬體和軟體的潛在市場總額將每年成長 40% 至 55%，

到 2027 年達到 7,800 億至 9,900 億美元。

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其發展與影響宜多加留意。

因此，針對2025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尋求新商機而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調整各部門的工作方針與目標，方能達成2025年公司營運目標，並為股東謀最大之福利。

（二）營業目標：

本公司2025年預計之營業目標為銷售光收發模組數量78萬顆。

（三）業務行銷：

1. 加強海外客戶拜訪，強化送樣追蹤，導入新案子以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加強海外參展，以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原物料大漲與缺料問題，調整銷售策略。
6. 針對6G與AI應用大趨勢，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四）研究發展：

1. 加速25G與100G等高速新產品的開發時程。
2.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3. 針對6G與AI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4.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之OSA與ESA關鍵核心技術(如CPO與LPO)，並達到量產自動化的目標。
5.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五) 生產管理：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鏈管理，避免缺料風險，降低物料成本，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六) 財務行政：

1. 開拓人資管道，解決缺人議題。
2.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3.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4.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5.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6.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七)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持續改善品質系統，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新興科技應用，如 AI、雲端運算和高效能運算，將持續推動經濟發展，帶來創新與成長潛力。然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民族主義抬頭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其發展與影響值得我們加以留意。

摩根大通報告指出，2025 全球經濟預期穩健成長，預估今年全球 GDP 成長率為 2.5% (但仍面臨美國新政府的不確定性)；加上通膨難以降到 2%，全球央行的降息進度將受到限制。加上川普的激進貿易與移民政策可能會產生供給衝擊，大部份企業仍將面臨缺人缺工議題；進而造成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因此，針對 2025 年的營運方針我們應該積極尋求新商機而謹慎避免地緣政治風險；在有限的資源做正確的事，迅速掌握光通訊起飛的契機點，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核心與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節能減碳，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對於交易條件為目的地銷貨之客戶，由於認列收入之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不當認列之情形，故將銷貨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之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針對前述交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之全年度銷貨收入相關單據及其收款紀錄進行抽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蕤

鄭得蕤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 攀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創威光電有限公司

真善真淨義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0,070	78	\$ 344,214	6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8,486	11	52,334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9,042	7	40,72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2,98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24	-	1,3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9,022	96	491,632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0,227	2	13,66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307	1	3,5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7	-	1,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18	1	3,2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727	-	1,7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96	4	23,560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1,518	100	\$ 515,19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21,454	4	\$ 23,53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226	6	26,0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658	2	4,1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510	1	2,6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16	-	1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064	13	56,664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846	-	8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1	-	879	-	
2XXX	負債總計	68,975	13	57,543	11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37,500	62	337,500	66	
3200	資本公積	49,286	9	51,81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6	6	26,0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91	10	42,291	8	
3XXX	權益總計	472,543	87	457,649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1,518	100	\$ 515,192	100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280,934	100	\$ 251,8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十九）	<u>159,517</u>	<u>57</u>	<u>143,884</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21,417</u>	<u>43</u>	<u>107,94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736	4	13,411	5
6200	管理費用	33,105	12	29,93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12	6	14,88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656</u>)	(<u>1</u>)	<u>1,38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897</u>	<u>21</u>	<u>59,619</u>	<u>24</u>
6900	營業利益	<u>60,520</u>	<u>22</u>	<u>48,32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277	1	3,6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8	2	857	-
7050	財務成本	(<u>166</u>)	<u>-</u>	(<u>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29</u>	<u>3</u>	<u>4,445</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249	25	52,77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3,853</u>)	(<u>5</u>)	(<u>10,55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396</u>	<u>20</u>	<u>42,218</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3)	-	\$ 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	-	(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	-	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94	20	\$ 42,253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396	20	\$ 42,218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94	20	\$ 42,253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4		\$ 1.25	
9810	稀 釋	\$ 1.63		\$ 1.24	

董事長：陳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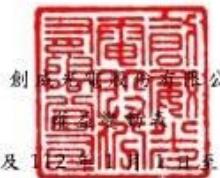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立老店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5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500	\$ 53,842	\$ 20,642	\$ 54,037	\$ 466,02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99	(5,399)	-
B5	現金股利	-	-	-	(48,600)	(48,6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25)	-	-	(2,02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42,218	42,2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	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53	42,2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500	51,817	26,041	42,291	457,649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5	(4,225)	-
B5	現金股利	-	-	-	(37,969)	(37,96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31)	-	-	(2,53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5,396	55,39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	(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394	55,3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7,500	\$ 49,286	\$ 30,266	\$ 55,491	\$ 472,543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249	\$ 52,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26	9,2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	1,0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56)	1,385
A20900	財務成本	166	97
A21200	利息收入	(4,277)	(3,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96)	339
A31200	存 貨	1,683	9,47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9	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455)
A32150	應付帳款	(2,076)	(2,4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7	(5,0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21</u>	<u> 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53	62,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7	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	(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034</u>)	(<u>15,4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69,630</u>	<u> 51,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5)	(1,4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0,000)	(252,98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u> 202,980</u>	<u> 309,7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52,425</u>	<u> 54,8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99)	(5,7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0,500</u>)	(<u>50,6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199</u>)	(<u>56,3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75,856	\$ 49,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4,214</u>	<u>294,7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0,070</u>	<u>\$ 344,214</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附件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為員工酬勞， <u>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分配給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 35%，</u>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本條項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p> <p>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第四題，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p> <p>三、參照前述法令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內容。</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中間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六月三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中間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p>	<p>一、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p>二、實際修正日期依 11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準。</p>

<附錄一>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xcen Photonics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4010030 製造輸出業
- 九、 F4010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條之 1、177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 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大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全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

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其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33,75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文宗	1,327,838
董事	唐進賢	1,686,975
董事	蔡河鑫	800,00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0
獨立董事	林 權	0
全體董事合計		3,814,813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